

115 年度花蓮縣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方案修正對照表

(含社區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	<p>陸、審查方式</p> <p>一、延續申請單位俟本府完成初審通過後，另案通知參與本府審查會議。</p> <p>二、新申請單位需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口頭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p>	<p>陸、審查方式</p> <p>一、申請延續辦理計畫之單位，由本府完成初審及本府所聘之審查委員依遴選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必要時，申請延續辦理計畫之單位仍應接受本府所辦之審查會議，受評成績達 70 分以上將予以核定補助，申請單位應依委員建議辦理修正計畫書，並於審查結果通知文到 7 個工作日送府辦理。</p> <p>二、申請新辦計畫之單位，本府完成初審後辦理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應於審會議進行口頭簡報及接受本府所聘之審查委員詢答及評分，受評成績達 70 分以上將予以核定補助，申請單位應依委員建議辦理修正計畫書，並於審查結果通知文到 7 個工作日內送府辦理。</p>	<p>一、補充審查規定、修正之作業流程如附件。</p> <p>二、增修簽立服務契約事項。</p> <p>三、增加附件審查項目及評分表</p>

		<p>三、申請單位(含新辦及延續)如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請依委員審查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函復，第二次送審審核成績未達 70 分，本年度將不予補助。</p> <p>四、<u>服務單位經本府核定補助辦理 115 年度服務方案，應簽立接受本縣獎補助服務契約書(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服務單位應依契約內容辦理服務方案。</u></p>	
2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2)教保員：專任，每月最高補助 36,700 元，年資進階 1,000 元及須符合規定領取最高 1.5 個月年終獎金。</p> <p>(3)生活服務員：專任，每月最高補助</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2)教保員：專任，<u>每月最高補助 37,700 元</u>，年資進階 1,000 元及須符合規定領取最高 1.5 個月年終獎金。</p> <p>(3)生活服務員：專任，<u>每月最高補助 33,700 元</u>，年資進階 1,000 元及須符</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函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調正 115 年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薪資。</p>

	32,700 元，年資進階 1,000 元及須符合規定領取最高 1.5 個月年終獎金。	合規定領取最高 1.5 個月年終獎金。	
3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2. <u>學員交通補助費</u>：</p> <p>(1)依實際往返住家與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五公里以內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800 元，五至十五公里，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600 元，十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2,200 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學員交通補助費名冊及清冊，並依補助公里數分別造冊。</p> <p>(2)搭乘單位交通車者，不得請領。</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2. <u>學員交通補助費</u>：</p> <p>(1)依<u>學員</u>實際往返住家與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u>單趟距離</u>五公里以內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800 元，五至十五公里，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600 元，十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2,200 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學員交通補助費名冊及清冊，並依補助公里數分別造冊。</p> <p>(2)搭乘單位交通車者，不得請領。</p> <p>(3)<u>學員</u>交通費領用計算方式：<u>學員</u>實際</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略以)：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未滿五公里不予獎助，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p> <p>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服務，放寬個案交通補助條件，並增修服務天數算法。</p>

	<p>(3)依學員實際到站天數，據以請領交通費。</p>	<p><u>到站天數除以每月開站日(即每月實際服務天數)乘以各級距補助費計之。</u></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修正文字。</p> <p>四、<u>學員交通費領用計算方式</u> <u>範例：A 學員往返公里數為 20 公里，115 年 1 月單位開站天數為 22 天、A 學員實際到站天數 20 天，A 學員交通費領用方式為 20 天/22 天×2,200 元=2,000 元。</u></p>
4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4、據點營運費</p> <p>(6)租金: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2 萬 3,000 元，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p> <p>(三)補助項目</p> <p>4、據點營運費</p> <p>(6)租金: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2 萬 3,000 元，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之房屋租金及服務處遇費規定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p>

	(7)服務處遇費：依每一服務據點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核算。	(7)服務處遇費： <u>社家署補助</u> 依服務據點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u>2,000 元</u> 核算。	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將房屋租金自據點營運費移出改為單項補助項目。
5	新增房屋租金及場地費為單項補助項目。	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 (三)補助項目 4、據點營運費 5. <u>房屋租金及場地費</u> ：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u>5 萬元</u> ，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調整房屋租金及場地費為單項補助項目，並修正「房屋租金」調整為「房屋租金及場地費」，並修正補助最高額度至 5 萬元整(如會議紀錄附件)。
6	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u>3. 學員交通補助費</u> ：	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u>3. 學員交通補助費</u>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

<p>(1)<u>依實際往返住家與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五公里以內及搭乘單位交通車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800 元，五至十五公里，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600 元，十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2,200 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學員交通補助費名冊及清冊，並依補助公里數分別造冊。</u></p> <p>(2)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p> <p>(3)依學員實際到站天數，據以請領交通費。</p>	<p>(1)依<u>學員</u>實際往返住家與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u>單趟距離</u>五公里以內及搭乘單位交通車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800 元，五至十五公里，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600 元，十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2,200 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學員交通補助費名冊及清冊，並依補助公里數分別造冊。</p> <p>(2)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p> <p>(3)<u>學員交通費領用計算方式：學員實際到站天數除以每月開站日(即每月實際服務天數)乘以各級距補助費計之。</u></p>	<p>人力計畫規定(略以)：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未滿五公里不予獎助，五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p> <p>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服務，放寬個案交通補助條件，並增修服務天數算法。</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修正文字。</p> <p>四、<u>學員交通費領用計算方式範例：A 學員往返公里數為 20</u></p>
---	--	--

			<u>公里，115 年 1 月單位開站天數為 22 天、A 學員實際到站天數 20 天，A 學員交通費領用方式為 20 天/22 天×2,200 元=2,000 元。</u>
7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三) 補助項目</p> <p>1. 專業服務費：</p> <p>(2) 教保員：專任，每月最高補助 36,7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至多補助 2 名。若服務對象人數滿額且增置第 2 個據點，本府得視該年度經費部分補助第 3 名教保員。</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三) 補助項目</p> <p>1. 專業服務費：</p> <p>(2) 教保員：專任，<u>每月最高補助 37,700 元</u>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至多補助 2 名。若服務對象人數滿額且增置第 2 個據點，本府得視該年度經費部分補助第 3 名教保員。</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調整 115 年教保員薪資。</p>
8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三) 補助項目</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三) 補助項目</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p>

	<p>2. 營運費： (6)房屋租金：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3 萬元，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p>	<p>2. 營運費： (6)房屋租金：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3 萬元，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p>	<p>會議紀錄將房屋租金據點營運費移出改為單項補助項目。</p>
9	<p>新增房屋租金及場地費為單項補助項目。</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三) 補助項目 3. 房屋租金及場地費：每月補助標準最高 5 萬元，核實支付，應附租賃契約影本。</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調整房屋租金及場地費為單項補助項目，並修正「房屋租金」調整為「房屋租金及場地費」。</p> <p>2、依據該署 114 年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之房屋租金規定修正房屋租金及場地費補助為 5 萬元。</p>
10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五、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五、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1、參照 114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p>

	<p>(三)補助項目</p> <p>2. 房屋租金：每一居住點每月最高補助至 23,000 元，核實支付。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三)補助項目</p> <p>2. 房屋租金及場地費：每一居住點每月最高補助至 <u>3 萬 3,000 元</u>，核實支付。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畫」申請須知附件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獎助額度表，調整補助房屋租金及場地費額度。</p> <p>2、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8 月 21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1072 號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修正「房屋租金」調整為「房屋租金及場地費」。</p>
11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五、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四)為利本服務方案增設，自 114 年度起，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五、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四)為利本服務方案增設，自 115 年度起，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u>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u>」申請須知。</p>	<p>修正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依據計畫。</p>

12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六、綜合補助</p> <p>(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服務點每年最高補助 3,000 元。</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六、綜合補助</p> <p>(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服務點每年最高補助 5,000 元，依實核銷。</p>	<p>依據目前服務單位投保費用推估，調整補助額度。</p>
13	<p>本項為新增規定。</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六、綜合補助</p> <p>(八)新據點核定開辦費：</p> <p>1、業務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業務費、專案管理費、設施設備及裝修費等項目。</p> <p>2、房屋租金追溯補助核定前 3 個月、專業人員服務費視單位實際狀況最高追溯補助核定前 2 個月。</p>	<p>一、新增新據點核定開辦費核定項目及房屋租金。</p> <p>二、鑑於申請單位開辦服務據點時，實務上為先行租用房屋後依相關規定預備服務據點及聘用專業人員進行作業，為鼓勵及支持申請單位開辦服務，擬規劃於核定後追溯房屋租金及專業人員服務費之追溯補助之規範。</p>
14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七、注意事項</p> <p>(二) 專業服務費：</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七、注意事項</p> <p>(二) 專業服務費：</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3 月 5 日社家障字第 1140760258 號函規定(略)</p>

	<p>1. 如有申請社家署補助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應納入專業人力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應提供每月匯款紀錄，匯款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領淨額一致。</p>	<p>1. 如有申請社家署補助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應納入專業人力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應提供每月匯款紀錄，匯款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領淨額一致。</p>	<p>以)：「該獎勵津貼係政府為獎勵專業人員而發給，不依人員之工作表現、出勤天數等因素，而決定該津貼之運用及發給方式，且全額代為轉發予專業人員，爰非屬工資之範疇，無需列計於勞保、健保等相關投保薪資。」故刪除此獎勵津貼需列計於勞保、健保等相關投保薪資。</p>
15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七、注意事項 (二)專業服務費： 4. 依照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4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114 年起採定額方式計算起薪、年資、學歷、執業</p>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七、注意事項 (二)專業服務費： 4. 依照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4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114 年起採定額方式計算起薪、年資、學歷、執業執照、專科證書、</p>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p>

	<p>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加給(請參考附表十三)。</p> <p>(4)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p>	<p>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加給(請參考附表十三)。</p> <p>(4)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12月1日仍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p>	
16	本項為新增規定。	<p>拾、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p> <p>七、注意事項</p> <p>(二)專業服務費：</p> <p>5、久任獎勵金：</p> <p>(1)為鼓勵留任及體恤社工員辛勞，倘當年度通過進階，可獲得久任獎勵金1年6,000元。</p>	<p>依據本府114年6月11日第SC1140012843號簽辦理新增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機制。</p>

		(2)本項經費給付目的係為促進留才久任給與之獎勵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屬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建議發給時間為通過進階之次月；以按季或半年分期發給為原則，得由廠商與本項符合資格人員雙方合意擇定之，且廠商應妥善保管發給證明，以供查核。	
17	拾壹、申請單位職責 五、專業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二) 在職教育時數 4、新任人員應於 2 週內接受至少 12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拾壹、申請單位職責 五、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後 4 週內接受至少 12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應含 3 小時勞動法令訓練課程及 2 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並於新任人員到職 5 週內將訓練、研習證明等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1、依據 115 社會福利考核指標辦理。 2、為建構新任人員服務專業知能，服務單位應規劃新任人員相關訓練。
18	拾壹、申請單位職責 五、專業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拾壹、申請單位職責 五、專業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1、依據 117 社會福利考核指標辦理。

	(四) <u>完成 3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訓練。</u>	(四) <u>完成 6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訓練。</u>	
19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六、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專業人員、場地、辦理時間等內容異動，應於事前 30 日內以正式公文、檢具相關文件陳報本府，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且期間不得影響本案執行。如未經本府同意自行變更，本府得不支應該項補助費用。</p>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六、計畫執行內容異動之規定：</p> <p>(一)<u>計畫內容辦理場地、時間、講師等內容異動，應於事前 10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備，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u></p> <p>(二)<u>專業人員進用及離職等異動，應於異動前 10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備，本府核備後始得聘之。</u></p> <p>(三)<u>異動期間不得影響本案執行，如未經本府同意自行變更，本府得不支應該項補助費用。</u></p>	依業務執行狀況，調整計畫內容異動函報時間之規範。
20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九、服務對象結案或轉介前一個月，申請單位應依本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辦理，並填具花蓮縣推展服務方案</p>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九、服務對象結案或轉介前一個月，申請單位應依本府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辦理，並於結案後 7 個工作天內填具花蓮</p>	修正結案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結案申請表函送本府備查。	<u>縣推展服務方案結案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並完成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服務紀錄及結案作業」資訊。</u>	
21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十八、<u>滿意度調查表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u>滿意度調查表分服務對象、家屬 2 張問卷，須含以下基本內容：</p> <p>(一)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經濟別、服務使用時間(三個月、半年等類推)、是否知道本服務為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等問項。</p> <p>(二) 服務內容：針對服務場域(如空間、整潔等)、服務項目(如活動課程、講</p>	<p>拾壹、申請單位職責</p> <p>十八、<u>滿意度調查表隨 115 年度計畫書函送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滿意度調查。</u>滿意度調查表分服務對象、家屬 2 張問卷，須含以下基本內容：</p> <p>(一)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經濟別、服務使用時間(三個月、半年等類推)、是否知道本服務為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等問項。</p> <p>(二) 服務內容：針對服務場域(如空間、整潔等)、服務項目(如活動課程、講師、交通</p>	為利滿意度執行及預備作業，修正滿意度調查表函報本府審查時間及執行期限。

	<p>師、交通接送、餐食等)、服務收費(如收費、獎勵金等)、其他建議等。</p> <p>(三) 行政作業：針對申請單位服務流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服務態度(如各款人員、志工等)、其他建議等。</p>	<p>接送、餐食等)、服務收費(如收費、獎勵金等)、其他建議等。</p> <p>(三) 行政作業：針對申請單位服務流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服務態度(如各款人員、志工等)、其他建議等。</p>	
22	<p>拾參、本府輔導訪查原則</p> <p>二、實施方式與項目</p> <p>(一) 本府不定期輔導訪查(含外聘督導訪視)，了解執行情況成效。</p> <p>(二) 訪查項目：依 114 年度花蓮縣推展服務方案輔導訪查表辦理。</p>	<p>拾參、本府輔導訪查原則</p> <p>二、實施方式與項目</p> <p>(一) 本府不定期進行無預警輔導訪查(含外聘督導訪視)，了解執行情況成效。</p> <p>(二) 訪查項目：依 114 年度花蓮縣推展服務方案輔導訪查表(含滿意度調查)辦理。</p>	<p>依據 115 年社會福利考核指標修正說明服務品質管理之查訪方式。</p>
23	<p>拾伍、補助其他規定：</p> <p>一、<u>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撥方式</u></p> <p><u>延續單位先行預撥新台幣 50 萬元，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 15 日內，檢具全年度計畫書(含電子檔)、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u></p>	<p>拾伍、補助其他規定：</p> <p>三、<u>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補助預撥分期如下：</u></p> <p>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50%。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15日內，檢</p>	<p>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撥方式以及 3 項服務預撥期款比例。</p>

<p><u>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按季沖帳及核銷。</u></p> <p>二、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社區居住計畫補助經費預撥方式，得視經費核定狀況分2階段撥款，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50%。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15日內，檢具全年度計畫書(含電子檔)、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p> <p>(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40%。獲補助之單位應依規定完成前期(當年度1月至6月)補助核銷沖帳及檢具前期</p>	<p>具全年度計畫書(含電子檔)、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p> <p>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30%。獲補助之單位應依規定完成前期(當年度1月至6月)補助核銷沖帳及檢具前期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申請撥款。</p> <p>(三)其餘20%核定經費，依前期款項核銷完畢，<u>採核實支付。</u></p> <p>(四)縣府確認資料備齊且無誤，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撥款。</p>	
---	---	--

	<p>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申請撥款。</p> <p>(三)<u>其餘 10%核定經費，依前期款項核銷完畢，採核實支付。</u></p> <p>(四)縣府確認資料備齊且無誤，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撥款。</p>		
24	<p>拾捌、本計畫所需經費於 114 年度預算經議會通過，自本府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及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者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p>	本點刪除	屬本府內部作業內容，故予以刪除。